**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授权书**

申请人姓名 : ，身份证号:

(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

申请人因 事项申请法律援助，现授权法律援助机构对我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。核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平台查询、入户调查或者到公安、民政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调阅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

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日内。

申请人签字:(按捺手印)

年 月 日

注: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当由监护人签字、按捺指纹，无书写能力的公民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。